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0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0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变动，许昌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杨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要求。杨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杨峰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H 股分红派息代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委任招商永隆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H 股分红派息代理人，代公司派发及处理向 H 股股东宣布的股息；并授权董事长菅明军先生和总裁常军胜先生

为向招商永隆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就股息帐户发出指示、操作H股股息派发等相关事宜的有效签署人。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杨峰先生个人简历

杨峰，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项目管理硕士。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高级业务经理、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